

屏山警署與屏山鄧族文物館

屏山所在地三圍六村，從風水學來說屬蟹局，以屏山嶺為元格，左右山巒為輔，形如毛蟹狀，遠望琴台朝山，以青山為旗，雞柏嶺為鼓，前置巨塘，河道由左蜿蜒而至，復向右直流至后海灣，氣勢磅礴。而前屏山警署則建於稱為蟹山的屏山嶺上。



原屏山警署始建於 1899 年，1900 年 4 月落成，為一殖民地式建築，由一座拱形長廊的雙層建築物及一座單層的輔助建築物所組成，它擁有獨特的建築和歷史意義，已被列為三級歷史建築物，乃該區唯一的警察根據地。1970 年代後期，又在該址較低部份增建了一幢新的附屬建築物。1965 年元朗分區警署成立，屏山警署停止運作，原址曾供警務處多個部門使用，包括用作警犬隊的總部及訓練中心、新界北交通總部西區行動基地。

1898 年 6 月 7 日，清政府與英政府簽訂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，將深圳河以南，大鵬灣以南，界限街以北的「新界」租借予英國政府。1899 年 3 月 27 日，港督卜力派遣警察司梅軒利(Henry May)率人到達大埔運頭角洋涌附近的一個小山丘(今稱圓崗)搭建警棚，準備接收新界。

4 月 3 日，新界鄉民以妨礙風水為理由，提出強烈反對，包圍小山丘，將警棚燒毀。梅軒利逃出。大埔發生鄉民武裝夜襲警署之後，港英方面，計劃在租借地設立東西兩區的軍事政治中心，東區是大埔的運頭角山，西區是屏山的埔滘山，分別各建一座臨時警署。

4 月 16 日，英軍在大埔舉行昇旗儀式，正式接管新界。4 月 17 日新界鄉民進行抗英鬥爭，但最終不敵。4 月 22 日，新界鄉民返回各自鄉村，港英於大埔、元朗凹頭及屏山三處，各建警署一座，派兵駐守，以作鎮壓。英軍進佔屏山後，進佔觀廷書室，並以此地為指揮部，隨即在鄉民們視為「風水寶地」的屏山嶺修建了兩座建築物：警署和理民府，居高臨下，以示鎮壓。警署成大石壓頂之勢，整個屏山均在其控制之下，警署的紅色瓦頂更令鄉民觸目驚心。

鄧族族人認為，在屏山山頂築建屏山警署，為壓制中國人的大本營；而建築物

為一殖民地色彩建築，嚴重破壞屏山風水，警署改為狗房，更是對鄧族歷史文物極大的侮辱，是屏山立村八百年來最大的恥辱！非拆除狗房不足以補救鄧氏宗祠和三圍六村「蟹地」風水的完整性。

1990年代初，港英政府提出，要求屏山鄧族把新界屯門稔灣的祖墳遷走。1994年11月，鄧族族人提出，搬遷祖墳，政府必須先拆除屏山警犬訓練中心的建築物，和賠償搬遷祖墳的躉符費。95年2月鄧族向港府提出一項折衷辦法，就是選取屏山鄧氏宗祠後的山頭，將稔灣祖墳遷葬於此，即「以風水換風水」。並提出如上合理交換山地，此山亦可適當闢為公園，與文物徑相輔相成。

1996年8月6日，鄧族再提出一項新方案，即將來警署搬遷後，可交與鄧族改為博物館，配合屏山文物徑的發展。鄧族認為，屏山嶺上的建築物成為鄧族紀念館，就從根本上改變了建築物的屬性，再不是壓在屏山的"大石"，而是比作"英雄帽"。稔灣祖墳在此條件下遷移是可以接受，也有體面，而港府亦可解開死結。

1997年4月26日，屏山鄧族代表與港英政府達成多項共識，包括將前屏山警署列作屏山文物徑的一部份，改為屏山鄧族文物館，鄧族在該館整體計劃設計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權；屏山鄧族同意接受港英政府提交的稔灣祖墳躉符費，於1997年5月16日前遷墳，遷移到適合的風水地。5月6日，港英政府同意立即將前屏山警署的屋頂紅色部份，改髹綠色。

2001年底，香港警務處遷出屏山警署，2002年該地正式撥與古物古蹟辦事處，為改建為「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」進行籌劃。

2007年4月14日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出席"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"開幕典禮並致辭，文物館正式開放。文物館北面兩層高的附翼大樓與主樓相連，並建有白色外牆、開放式走廊及金字瓦頂，屋頂上矗立兩座煙囪。單層的獨立建築物以磚塊建成，有金字瓦頂及飛簷，且保留原來的煙囪。



文物館分為三部分：屏山鄧族文物館，展示屏山鄧族的珍貴文物，歷史風俗及文化生活；屏山文物徑展覽室：介紹屏山文物徑沿途古蹟；社區文物展覽室：定期展出由不同學校或社區團體籌辦的專題展覽，以介紹新界地區的歷史文化。



至此，已經在屏山鄧族族人心中壓了將近百年的恥辱，終於得以洗脫。